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	002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泉青	阮翠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电话	0592-8129338	0592-8129338	
电子信箱	zqb@luyan.com.cn	zqb@luya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06,033,349.96	10,024,249,628.07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373,536.68	189,013,659.46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997,493.86	180,266,833.47	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807,463.06	421,976,736.58	-2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6.71%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07,991,151.72	11,793,594,461.35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2,898,575.79	2,946,258,377.95	6.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3%	138,030,674	0	质押	22,523,834
王珺	境内自然人	1.24%	4,823,699	0	不适用	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464,221	0	不适用	0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04%	4,036,545	3,027,409	不适用	0
张珺瑛	境内自然人	0.92%	3,590,676	2,693,007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5%	3,304,000	0	不适用	0
李田凤	境内自然人	0.61%	2,367,205	0	不适用	0
沈向红	境内自然人	0.46%	1,770,631	0	不适用	0
王江平	境内自然人	0.35%	1,356,785	0	不适用	0
邓山英	境内自然人	0.35%	1,3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珺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的配偶。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因收购前原股东刻意隐瞒的担保事项，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71执411号），成都禾创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年3月4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71执异6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2023年2月17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川71执异19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华融渝富变更为厦门鑫桥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桥投资”）。

2021年12月3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德昌祥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1月7日，成都禾创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由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做出（2021）黔01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昌祥的重整申请。裁定终结（2021）川71执恢65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德昌祥的执行。截止目前，成都禾创、华融渝富已按破产重整方案分别收到德昌祥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破产财产分配款项780.05万元、5,539.11万元。

2022年3月7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2川71执异8号《执行裁定书》，追加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创瑞达”）为本案被执行人。2022年5月1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执复174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禾创瑞达的复议申请，维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2川71执异8号执行裁定。

2022年6月24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2）川71执恢51号《执行裁定书》之二，裁定执行禾创瑞达22,730.24万元。

2023年10月9日，成铁中院作出（2023）川71执恢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禾创瑞达东胜街39号房产以7,017万元价格司法拍卖成功。债权人鑫桥合创分得款项2,546.75万元。

公司将持续推动本案相关各方积极履行义务，积极协调各方妥善解决执行案件相关事项。本案担保方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公司将推动案件抵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

2、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1年9月，成都禾创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禾创瑞达赔偿3,969.73万元及利息，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年12月2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民终1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禾创瑞达赔偿成都禾创3,162.83万元及利息。成都禾创申请强制执行，已执行回款420.14万元，案件现已终结执行。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创西区”）现金增资人民币6,034万元，将禾创西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6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梅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125亿元。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自公司2024年4月16日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100%	鹭燕医药	GOODMAN MEDICAL SUPPLIES LIMTED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3.09.07	736.00	-	2023.09.07-2028.09.07	保证担保
2	100%		龙岩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2	1,000.00	1,000.00	2023.11.22-2025.01.22	保证担保
3	100%		南平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2	1,000.00	1,000.00	2023.11.22-2025.01.22	保证担保
4	100%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4.03.22	3,000.00	-	2024.02.07-2025.02.05	保证担保
5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4.03.22	6,500.00	-	2024.02.07-2025.02.05	保证担保
6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4.03.27	3,000.00	-	2024.02.07-2025.02.05	保证担保
7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4.03.27	3,000.00	-	2024.02.07-2025.02.05	保证担保
8	90%		九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4.03.28	990.00	990.00	2024.03.28-2025.03.28	保证担保
9	1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4.03.28	10,000.00	3,503.51	2024.02.07-2025.02.05	保证担保
10	100%		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4.04.17	1,000.00	-	2024.01.17-2025.01.16	保证担保
11	100%		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4.04.17	1,000.00	-	2024.01.17-2025.01.16	保证担保
12	70%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04.19	3,000.00	2,140.41	2024.04.19-2027.04.19	保证担保
13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04.19	5,000.00	2,975.27	2024.04.19-2027.04.19	保证担保
14	90%		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04.19	3,000.00	242.90	2024.04.19-2027.04.19	保证担保
15	100%		吉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04.19	1,000.00	549.99	2024.04.19-2027.04.19	保证担保
16	100%		新余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04.19	1,000.00	-	2024.04.19-2027.04.19	保证担保
17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4.04.23	5,000.00	1,000.00	2024.03.26-2025.03.25	保证担保
18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4.04.23	2,000.00	194.87	2024.03.26-2025.03.25	保证担保
19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4.04.23	3,000.00	3,000.00	2024.03.13-2025.03.04	保证担保
20	90%		九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	2024.04.23	990.00	990.00	2024.04.29-2025.04.29	保证担保
21	90%		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04.24	1,000.00	1,000.00	2024.04.24-2025.04.23	保证担保
22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04.25	3,000.00	1,500.00	2024.04.25-2025.04.24	保证担保
23	90%		九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024.04.25	1,000.00	87.69	2024.04.25-2025.04.23	保证担保
24	100%		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4.04.29	6,000.00	3,636.86	2024.04.29-2026.04.29	保证担保
25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4.05.07	5,000.00	600.00	2024.05.07-2025.05.06	保证担保
26	99%		宜春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05.09	1,000.00	-	2024.05.09-2027.05.09	保证担保
27	95%		萍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05.09	1,000.00	219.12	2024.05.09-2027.05.09	保证担保
28	95%		四川鹭燕金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4.05.11	1,000.00	1,000.00	2024.05.28-2025.05.27	保证担保
29	90%		自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4.05.11	1,000.00	1,000.00	2024.05.28-2025.05.27	保证担保
30	80%		乐山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4.05.11	1,000.00	1,000.00	2024.05.29-2025.05.28	保证担保
31	100%		眉山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4.05.11	1,000.00	-	2024.05.27-2025.05.26	保证担保
32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4.05.13	2,900.00	1,062.24	2024.05.13-2025.02.26	保证担保
33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4.05.14	6,000.00	-	2024.04.29-2025.09.30	保证担保
34	100%		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2024.05.16	10,000.00	4,000.00	2024.05.16-2030.05.15	保证担保
35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2024.05.23	8,000.00	828.66	2024.05.23-2028.12.31	保证担保
36	100%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4.05.27	7,500.00	5,700.58	2024.05.27-2025.04.01	保证担保
37	90%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4.05.30	1,000.00	1,000.00	2024.05.30-2025.05.29	保证担保
38	100%		广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4.05.31	1,000.00	1,000.00	2024.05.31-2025.03.13	保证担保
39	100%		眉山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4.06.04	1,000.00	-	2024.06.04-2025.04.24	保证担保
40	1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024.06.14	3,600.00	151.02	2024.06.17-2025.06.16	保证担保
41	100%		龙岩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4.06.20	1,000.00	1,000.00	2024.06.20-2026.06.20	保证担保
42	1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分行	2024.06.21	3,000.00	1,000.00	2024.06.21-2025.06.20	保证担保
43	1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4.06.24	7,800.00	53.71	2024.06.24-2025.06.23	保证担保
44	100%		厦门鹭燕药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4.06.25	700.00	700.00	2024.06.25-2025.06.25	保证担保
45	100%		泉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泽支行	2024.06.28	2,000.00	12.11	2024.06.28-2025.03.21	保证担保
46	99%		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06.28	1,000.00	-	2024.06.28-2027.06.28	保证担保
47	90%		九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07.12	1,000.00	-	2024.07.12-2025.07.11	保证担保
48	1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24.07.15	1,000.00	1,000.00	2024.07.15-2027.07.15	保证担保
49	100%		新余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2024.07.18	1,000.00	1,000.00	2024.07.18-2025.02.19	保证担保
50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07.25	5,000.00	-	2024.07.25-2025.05.20	保证担保
						141,716.00	46,138.94		

2、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74,428.74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805,139.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的270.46%，实际担保余额为396,296.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的133.12%。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且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伟胜	黄沛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电话	0760-23320821	0760-23320821	
电子信箱	investor@camry.com.cn	investor@camr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4,287,425.64	2,561,657,698.71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424,287.36	59,831,640.74	3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505,662.28	81,366,861.90	-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271,668.62	216,678,756.82	-2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	0.4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	0.4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3.77%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62,041,066.28	7,643,430,018.27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7,867,862.45	1,516,855,228.34	3.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玉昆	境内自然人	18.85%	24,900,000	24,900,000	不适用	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8%	17,808,000	0	不适用	0
陈博	境内自然人	6.28%	8,297,925	0	不适用	0
庄立波	境内自然人	4.78%	6,311,600	0	不适用	0
邓杰和	境内自然人	4.28%	5,657,925	0	不适用	0
王咸车	境内自然人	3.14%	4,152,075	3,114,056	不适用	0
苏小舒	境内自然人	2.94%	3,881,265	0	不适用	0
刘焕光	境内自然人	2.78%	3,675,075	0	不适用	0
程铁生	境内自然人	2.00%	2,643,725	0	不适用	0
王大樑	境内自然人	0.91%	1,2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玉昆、陈博、王咸车于2022年7月8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其增持进展情况于2024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17号解释》），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7号解释》《应用指南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根据《17号解释》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根据《应用指南2024》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计负债”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内容进行的更新，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公司将根据《应用指南2024》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6月			
项目	追溯调整前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销售费用	93,388,774.91	-8,631,833.95	84,756,940.96
主营业务成本	1,919,317,570.39	8,631,833.95	1,927,949,404.34
2024年1-6月			
项目	追溯调整前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销售费用	106,793,401.67	-10,899,270.15	95,894,131.52
主营业务成本	2,223,440,072.88	10,899,270.15	2,234,339,343.03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净额	本期转销及其他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3.75	55.93		129.6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0.42	93.75	-45.45	3,248.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6.68			1,476.68
存货跌价准备	5,188.72	1,468.87	-74.59	6,583.01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149.57			149.57
合计	10,089.14	1,618.55	-120.04	11,587.66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4年上半年公司需计提的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约149.68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一一存货》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对2024年6月30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1,468.87万元。

3、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存在很可能无法收到货物风险的预付款项，公司按照其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年上半年公司需计提的预付款项减值损失为0.00万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理性说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2024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

2、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1,618.55万元，将导致2024